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69號

原告 偉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鈺鎰

訴訟代理人 洪家榮

一、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月芬地政士即蔡明銓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18474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57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廖純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梓芸